

台中港務局督導碼頭裝卸貨物污染防治管理要點

93年9月8日中港環字第0930008731號函發布施行

97年1月10日中港環字第0970200091號函第一次修訂

- 一、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商港棧埠管理規則、海水污染管理規則及國內現行環境保護法令有關規定，規範港區碼頭裝卸貨物各作業單位，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規定。
- 二、裝卸公司承作散裝貨物裝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抓斗作業者，不得空中開斗；以輸送帶作業者，應於出口安裝漏管（距車斗上方一公尺以下），不得任由貨物從高處散落飛揚。
 - (二) 掉落碼頭之貨物，應於每日收工後適時灑水清掃、歸堆覆蓋，並裝車運離港區。
 - (三) 裝卸作業期間應於船舶與碼頭間放置攔網或護板以防止貨物掉落港池。
 - (四) 裝卸作業完工後，須於規定時限內將作業碼頭及相鄰區域之廢棄物清除，運離港區，必要時應予沖洗，但沖洗前，應以人力、機具先行清掃，無法清掃乾淨者，始得予沖洗；沖洗時應往後線沖洗並歸堆、清除運離港區。
 - (五) 每日裝卸作業完成後應即清除碼頭面調整作業遺留之料堆。
- 三、裝卸公司應落實碼頭裝卸廢棄物清潔責任，依規定於裝卸完畢後四小時內清理之，如貨主另行委託清潔工作，亦應由委託人負責，本局棧埠管理處巡查發現未於時限內清理者，即通知本局環保組依法處理。
- 四、裝載貨物之車輛，於港區內行駛，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裝車不得超過車斗。
 - (二) 駛離作業碼頭區即應蓋妥篷布。
 - (三) 車斗密合良好，行駛中貨物不得掉漏。
 - (四) 行車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

- 五、煤炭、砂石等貨物堆置場(區)如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有關規定，須向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並應於場區進出口設置洗車設施、收集廢(污)水之截流設施、灑水系統、防風圍牆(籬)等防治設施；如前述防治設施不足時，應再增設。
- 六、調整業者應於承租區鋪設混凝土鋪面、於下風處設置防塵網或圍籬，及於車行路徑設置洗車沉澱池等設施，並加強灑水及清掃承租區周圍 2.5 公尺內之責任區域，如前述防制設施不足時，應再增設。
- 七、為維護港埠作業環境，航商、貨主等輸出入粒徑小、易飛散，不能灑水之貨物如水泥熟料、尿素、純鹼、磷粉、穀類等，宜採袋裝或以不造成貨物飛散之容器包裝，以減少貨物飛散之損失。
- 八、航商、貨主、載運車輛、裝卸公司及調整業者，應遵照國內現行環保法令有關規定及本港碼頭貨物裝卸管理、污染防治等有關事項辦理，如經稽查警告，仍不改善污染行為者，本局逕予照相取締依商港法規定裁處；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至港區稽查時，依該管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局棧埠管理處、環境保護組每日巡查港區碼頭環境及港池，發現有污染狀況時，應即回報並追查相關業者污染責任，要求採取防治措施及除污，遇污染情節重大者，應予停止作業，以避免污染擴大。
- 十、本局棧埠管理處、環境保護組及臺中港務警察局，應不定期至港區執行聯合督檢，防範港區碼頭裝卸貨物污染。
- 十一、本局港務組應視天候狀況、船舶條件及裝卸貨物性質，指派適當船席，降低污染影響。
- 十二、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簽報請 局長核定後實施。